



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(舊樓小業主)
外展服務(先導計劃)

條款

知 清楚

之



一般臨時買賣合約篇

臨時買賣合約

一般由地產代理或律師行預備。雖然沒有標準格式，一般包含以下內容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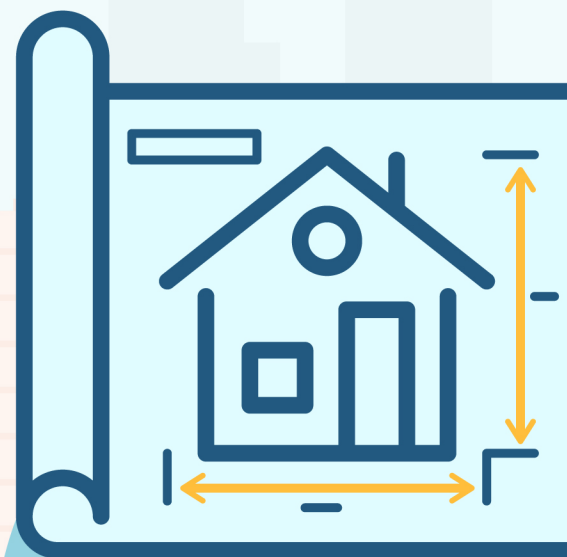
買賣雙方
代表律師資料



買賣雙方個人資料



樓價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(成交價格、細訂、大訂)



物業之描述
(是否包括車位、露台、天台等)



買賣雙方違約責任



單位交吉日期



披露之產權負擔



地產代理佣金



違約方須支付
佣金及稅項



物業是否以現狀出售



長者業主

簽署合約**要注意**！

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於2010年8月發出的執業通告（編號：10-05（CR）），指出地產代理與長者洽談收購事宜，須向長者以書面記錄方式**建議由家人或近親陪同進行商議**；除非長者表明無此需要，否則地產代理不得與長者進行任何商議。

